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精选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一

立契约书承买人\_x(以下简称甲方)出卖人\_x(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建地买卖事宜，双方协议订定本契约书，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投资兴建\_\_第x层x号房屋一户，其基地应有持分面积的所有权出卖予甲方。

甲方承买基地坐落\_x地号土地x笔，持分面积约\_亩，基地须办理分割分笔登记，其产权移转登的精确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分割测量结果为准。

第二条本约建筑买卖价款总额x万x仟x佰x拾元整(本价款包括拆迁补偿及整地等费用)。其付款办法如下：

第一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订购时交付。

第二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签约时交付。

第三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房屋开工时交付。

第四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壹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五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贰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六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叁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七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肆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八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伍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九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交屋时交付。

第十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办妥抵押贷款时交付。

贷款部分并应另行支付自交屋后，至乙方取得该贷款时止，依银行放款利率计算利息。若甲方于房屋开工后始行承买，应于签约时一次付清所应交付的前面各期款项。若甲方以支票付款，倘支票全部或部分不能兑现时，视为违约。

第三条甲方于接到乙方缴款通知时三日内，应准时交付当期款项，若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时，其延迟欠缴金额应依银行放款利率计算利息予乙方。惟甲方的延迟缴款不得超过一星期，若超过一星期，经乙方催告仍未缴付时，视同甲方自愿放弃承买权利，无须乙方以甲方违约的声明通告，乙方即可将甲方已缴款项全部无条件没收，充作乙方房屋兴建工程上所受损害的赔偿。至所承买的土地，由乙方另行处理，若甲方于签约付款后自愿解除契约时，该已缴付的各期款项，应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没收，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若各期土地价款缴付后，对于应缴付的房屋买卖各期款项有房屋买卖契约书第三条规定现象发生时，甲方所已缴付的土地价款，亦由乙方无条件没收，甲方绝无异议。

第五条本约土地，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让与第三者，若因此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发生纠纷时，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概与乙方无涉。

第六条本约土地，乙方保证来历清白，而无任何纠葛，若有第三者主张异议时，无论产权或债务的纠葛，均由乙方负责理清，不得连累甲方，若因纠葛致使甲方受有损害时，乙方

愿负赔偿责任，绝无异议。

第七条本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与地上房屋同时办理，并于交屋时一并点交。于点交之日以前，乙方如有应缴而未缴的任何税费，悉由乙方负责缴清，点交之日以后，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土地，于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时，甲方的权利人名义，应与地上房屋甲方的权利人名义相符，俾使产权清楚一致以利登记。

第九条本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等一切手续，由乙方特约的登记代理人统一办理，所需甲方有关的书件证章，经乙方通知，应即提供配合办理，至所需印花税、地政规费、代书费等由甲方负担，并按通知期限内缴付乙方。土地增值税依法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本约土地，未点交前如遇天灾地变或其他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受有损害时，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

第十一条本约有未尽事宜，适用社会一般惯例或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二条本约同文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甲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立契约书人：

乙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年x月x日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二

转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转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河头村北大队以东地段，面积15.13亩荒地。

第三条 本合同的土地承包使用期限为三十年。

第四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一次性支付甲方土地承包金，该土地承包金为每亩 元，共计承包 元人民币。

第五条 甲方保证上述土地使用仅属清楚、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使用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转包方(签字)：

承包方(签字)：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三

出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因乙方建房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通过货币买卖形式有偿转让，乙方为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青苗补偿费\_\_\_\_\_，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款\_\_\_\_\_元，本土地转让属一次性买卖处理。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五、该土地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并保证不发生任何事端。

六、其他约定：

因乙方受让该宗土地系用于房屋建设，如乙方受让该宗土地后并向相关部门就宅基地审批提出申请后，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面积不予批准的，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向甲方退回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甲方则向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土地转让费。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留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有偿的原则，甲方自愿将自己所座落在 县沟的土地转让给乙方做坟地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内的所有树木，植被和其它建筑等从转让之日起归乙方拥有永久使用。

二、转让费(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一次性给甲方付清，从付清之日起本协议所属土地就归乙方无条件永久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

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无条件支付给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只有队里的退耕还林款由乙方送给甲方领用，其它所有都由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起，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xx市××××，土地面积为×××平方米(折×××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商住用地，属开发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甲方以所售卖的土地作价x万入股认缴注册资本，占x股权;乙方以货币出x万一次性出资注册资本，占x股权。

2、甲方所出让的土地保证在合作公司营业执照下发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土地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事宜。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x□绿化率不少于x□建筑密度不小于x□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万元/亩，转让总价为人民币x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四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合作公司营业执照手续和完成货币入资。

第二期，转让土地在国土局登记受理办理过户于合作公司名下时，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再行支付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

第三期，办结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x个工作日内支付地价款的x%□计人民币x万元，余下x%的尾款待土地办理完规划许可证后十天内付清。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甲方应先行办理合作公司购买转让土地的出让协议，以确保过户等工作的实施进度与本协议相吻合。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开发指标、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亩土地的第三方转让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67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x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x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合作公司注册的相关费用。

### 四、其他

1、在土地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年月日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四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

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0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五

出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因乙方建房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通过货币买卖形式有偿转让，乙方为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青苗补偿费\_\_\_\_\_，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三、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款\_\_\_\_\_元，本土地转让属一次性买卖处理。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五、该土地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并保证不发生任何事端。

六、其他约定：

因乙方受让该宗土地系用于房屋建设，如乙方受让该宗土地后并向相关部门就宅基地审批提出申请后，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面积不予批准的，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向甲方退回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甲方则向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土地转让费。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留一份。

甲 方(签名)：

乙 方(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 (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 实物为\_\_\_\_\_ (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 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 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 不得掠夺性经营, 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 \_\_\_\_\_。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住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签章)：\_\_\_\_\_鉴证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住址：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住址：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

地块数(块)

坐落(四至)东：南：西：北：

面积(亩)

质量等级(肥力水平)

备注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

承包关系，重新办理承包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报发包方批准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荒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亩荒地承包给乙方使用。

荒地方位东起 ， 西至 ， 北至 ， 南至 。

二、荒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该荒地的承包金为每年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五年荒地承包款。

三、荒地租赁期间，可自由的选择经营项目。

四、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影响此协议的执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造成方负责全部责任。

五、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经营期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得超过协议期限，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甲方将荒地发包给乙方，要保证发包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任何争议，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所承包的荒地，保证原有道路畅通。

七、合同期满如甲方荒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

1、现甲方将位于大连盛世立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院内场地垛位\_\_\_\_\_个，厂房\_\_\_\_\_m<sup>2</sup>出租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仓储、粮食加工。

2、年租金为\_\_\_\_\_元整(\_\_\_\_\_元)，厂房壹间租金\_\_\_\_\_元，垛位\_\_\_\_\_个，每个垛位租金\_\_\_\_\_元，民房租金\_\_\_\_\_元。如需增加，价格另算，租期为\_\_\_\_\_年，\_\_\_\_\_年\_\_\_\_\_用\_\_\_\_\_日至\_\_\_\_\_年\_\_\_\_\_用\_\_\_\_\_日止。

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市\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商住用地，属开发用地。

##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甲方以所售卖的土地作价\_\_\_\_\_万入股认缴注册资本, 占\_\_\_\_\_股权;乙方以货币出\_\_\_\_\_万一次性出资注册资本, 占\_\_\_\_\_股权。

2、甲方所出让的土地保证在合作公司营业执照下发后, 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土地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事宜。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 绿化率不少于\_\_\_\_\_, 建筑密度不小于\_\_\_\_\_, 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 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四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一期定金, 地价款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付款时间及条件: 双方签订协议书, 且已办好合作公司营业执照手续和完成货币入资。

第二期, 转让土地在国土局登记受理办理过户于合作公司名下时, 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乙方再行支付地价款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期, 办结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地价款的\_\_\_\_\_% , 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余下\_\_\_\_\_%的尾款待土地办理完规划许可证后十天内付清。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 甲方应先行办理合作公司购买转让土地的出让协议, 以确保过户等工作的实施进度与本协议相吻合。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 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开发指标、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第三方转让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67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_\_\_\_\_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合作公司注册的相关费用。

#### 四、其他

1、在土地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故停业租赁场地、房屋，甲方不退余下租金。

5、自来水及电由甲方提供，水价\_\_\_\_\_元/吨，电价\_\_\_\_\_元/度，安装水电表，每月收取水电费。

6、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商、税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经营国家禁止产品及违规违法活动。

7、苫盖物资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其它苫盖物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 的 亩个人承包土地给乙方，乙方对该土地只有使用权，不得买卖、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20\_年，即从20\_年6月1日至20\_年6月1日止，承包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三、承包费用、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每年的6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下一年的承包费，按1000元/亩计算。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维护乙方的土地经营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承包到期后，乙方给甲方还为耕田）。

2、乙方要依法保护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的损害。

3、乙方在承包期内，承包地不得进行抵押，如转包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在种地期间，如政府征地或村委会用地，甲方和本村村民享有一样待遇，乙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享有补偿，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权益。（如遇国家征地，甲方享有青苗补贴。）

五、违约责任：承包期间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20\_元。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农村土地合作协议篇九

### 第二章 土地用途

### 第三章 交付

###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 第五章 承包权

### 第六章 成果权

### 第七章 权利义务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土地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4) 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地块编号

为\_\_\_\_\_。(见附件\_\_\_\_\_, 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 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 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 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编号\_\_\_\_\_, 甲方使用期限为\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 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 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 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 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 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 第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

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

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设施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

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并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x年x月xx日